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21〕10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学院，分校（教学点）：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特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制定《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审查处理的一种请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诚信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由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学历教育部，各学院、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和分校（教学点）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第六条 委员任期原则上为 3 年，期满可续任。委员职务更换时，由新任负责人接替原负责人担任委员。

分校代表、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指定，不能由申诉人所在学院或分校（教学点）的师生担任。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做出复查结论；
- （四）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及相关部门。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申请书（附件 1）。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学生申诉申请书后，3 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 （一）申诉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予以受理；
- （二）申诉材料不齐全，要求申诉人在 3 日内补正，申诉人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诉处理期限内；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复查决定书：
 1. 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申诉人资格的；
 2. 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期限内未补正的。

第十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申请书后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将复查结论书（附件 2）送达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一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人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上海开放大学复查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结论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结论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章 申诉的复查

第十四条 申诉的复查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但是申诉人提出召开复查会议要求时，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调查情况，询问申诉人、做出该处理决定部门的意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复查会议对申诉进行复查。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做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 日内提出包括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十六条 采取复查会议方式进行复查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复查会议。

复查会议是否对外公开举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

第十七条 办公室应提前 3 天通知申诉人复查会议召开的地点。

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查会议的，申诉复查程序终止。

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查会议的，应提前 2 天向办公室提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决定不延期的，办公室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书面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决定延期的，另行安排复查会议时间。

第十八条 复查会议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主持。

复查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介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 （二）主持人询问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委员中是否需要回避的人员；
- （三）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陈述；
- （四）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
- （五）申诉人（或其代理人）与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就事件事实和理由进行辩论；
- （六）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做最后陈述，随即离场；
-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 （八）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要求回避。回避人员在复查结论做出之前，应暂停参与该学生申诉处理工作：

- （一）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 （二）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情况的。

第二十条 复查结论做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申诉申请的，复查程序终止。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就有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需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员，并超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不含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复查结论：

（一）不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直接出具复查结论书并抄送相关部门；

（二）如需改变原处分决定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做出决定，研究后的处理决定为学校的最终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据此出具复查结论书。

第二十三条 复查结论书由办公室送达申诉人和相关部门，可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申诉申请书

附件 2：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申诉复查结论书

附件 1

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申诉申请书

申诉人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专业		学院/分校 (教学点)		邮箱	
常用通讯地址					
申诉事项、理由及要求: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随表附件: 1. 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文件复印件 2. 申诉有关证据材料。					

附件 2

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申诉复查结论书

申诉人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专业		学院/分校 (教学点)		邮箱	
常用通讯地址					
申诉事项、理由及要求					
原处理、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有关规定					
复查结论	(公章) 签字: 日期:				